



第七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贩运妇女和女童：加强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194 号决议提交。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会员国为消除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活动。报告侧重于针对贩运人口问题性别层面所作的努力，并载有关于在全面、多层次、多文化和平衡的努力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中心、对性别和年龄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的建议，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包括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报告特别侧重于加强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 A/79/150。

** 由于提交文件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会议事务部门处理。



一. 导言

1. 贩运作为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持续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2022 年，妇女和女童占已发现的贩运受害者总数的 60%。性剥削仍然是妇女和女童经历的最常见的贩运形式。¹ 贩运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一系列相互重叠、相互关联形式的一部分，其根源在于整个生命周期的性别不平等和经济不安全。

2. 贩运罪行的定罪率仍然很低。妇女和女童在贩运罪行诉诸司法上仍严重受阻。贩运应对措施仍更强调对贩运者的起诉和定罪，而不是对受害者-幸存者的保护和支持。数据还显示，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被判犯有贩运罪，这反映了司法系统中根深蒂固的性别偏见。² 害怕被贩运时受到起诉和惩罚进一步阻碍了受害者-幸存者寻求保护、援助和正义。以受害者-幸存者与当局合作为援助条件的刑事司法鉴别模式实际上可能产生相反效果。这会使受害者因害怕被驱逐出境或报复而不敢站出来，并导致他们完全回避刑事司法系统。³ 由于贩运的跨国性质，起诉犯罪者也相当困难。

3. 在这一背景下，根据大会第 77/194 号决议，本报告重点关注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问题。报告强调过去两年的最新趋势、事态发展和有望做法，以及加快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进展的具体建议。报告是根据除其他外，从会员国、⁴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组织⁵ 收到的材料编写的。

¹ 《202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²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³ 见 A/HRC/44/45，以及 E. George, D. McNaughton and G. Tsourtos, “An interpretive analysis of Australia’s approach to human trafficking and its focus on criminal justice over public health”, in *Journal of Human Trafficking*, 3(2) (2017), pp. 81-92。另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办公室, *Putting victims first: The ‘social path to identification and assistance* (维也纳, 2023 年)。

⁴ 收到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苏丹、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⁵ 收到以下组织提交的材料：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聚光灯倡议、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二. 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球趋势

4. 自 2022 年以来，已发现的贩运受害者人数一直增加，反映回归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前的趋势。⁶ 已发现的受害者是由国家当局鉴别的，并不反映贩运的真实规模。技术的使用扩大了贩运过程各个阶段的范围和严重性，无论是宣传、招募、剥削和控制受害者，还是隐藏和转移贩运者犯罪活动的利润。技术使贩运者能够更加匿名地同时在多个地点活动。⁷

5. 尽管妇女和女童仍占贩运受害者的大多数，但在已发现的贩运受害者中，男子和男童的总体比例继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更多地发现了强迫劳动作为一种剥削形式。

6. 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和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是已发现的贩运受害者经历的最常见的剥削形式。2022 年，在已发现的性剥削受害者中，近三分之二是妇女，约四分之一是女童。与此相反，在已发现的强迫劳动贩运受害者中，妇女约占四分之一，女童约占 10%。⁸

7. 从性别角度看，在发现贩运受害者方面存在一些关键的区域差异。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经常发现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南亚国家发现的女性和男性受害者几乎一样多。欧洲、中东和北非国家发现有更多的男性，特别是男子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以及男童被贩运从事强迫犯罪活动。撒哈拉以南非洲贩运儿童的现象最为普遍，主要是以强迫劳动为目的。⁹

8. 如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 (A/77/292) 中所述，世界各地相互关联的多重危机正在强化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被贩运的因素，特别是她们的贫困和经济不安全、流离失所以及对她们的暴力和歧视。危机、气候变化、灾害和冲突等情况以及当前的生活费用危机使这些因素更加恶化。

方框 1

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贩运的国际规范框架和文书

打击贩运最重要的国际文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议定书第 5 条要求缔约国将贩运、贩运未遂以及任何其他蓄意参与或组织贩运阴谋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⁶ 《202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⁷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人口贩运和技术：趋势、挑战和机遇”，专题简报(2019 年)；《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⁸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⁹ 同上，第 26 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行为，包括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将贩运确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种形式。委员会在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中申明，防止妇女和女童面临被贩运的风险、解决助长剥削的需求问题，是缔约国单独和集体的一项优先义务。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 都呼吁采取行动解决贩运问题。

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在于性别不平等，是一系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部分

9. 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在于性别不平等，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一系列相互重叠、相互关联形式的一部分。¹⁰ 使妇女更容易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因素——性别歧视、有害的性别成见和歧视性社会规范、贫困和经济不安全，以及缺乏获得社会保护、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也是使妇女和女童容易被贩运的因素。¹¹ 在这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中认识到，贫困女性化与妇女易受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之间的重要关系(E/CN.6/2024/L.3)。

10. 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间的联系日益得到承认。如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中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现，在审视的大约 25% 的案件中，贩运幸存者在被贩运前遭受了多种形式的性别暴力。¹² 此外，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妇女的子女、尤其是女童，极易成为被贩运对象。¹³

11. 全球贩运数据表明，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遭受贩运者更极端形式的暴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全球法庭案件的分析表明，女性受害者遭受身体暴力或极端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比例比男性高三倍。¹⁴ 同样，一项对 10 369 名贩运受害者的研究表明，贩运过程中的暴力和虐待是高度性别化的，性虐待对妇女

¹⁰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A/77/170；Winrock International, “Addressing inter-linkages between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o prevent reinforcement of inequalities” (2012)。

¹¹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Globally, “The nexus between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uman trafficking” (2015)。

¹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剥削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作为被告：判例法分析”(维也纳，2020 年)。

¹³ 见 A/HRC/56/48。

¹⁴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和女童的伤害尤为严重。¹⁵ 数据还发现，在妇女和女童更常受剥削的部门，即性剥削和家政工作，女性幸存者报告的虐待程度更高。

12. 贩运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持续存在，部分原因是缺乏针对贩运根源、特别是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的有效方案和政策。具体而言，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仍然装备不足，难以发现作为贩运妇女和女童前兆的其他类型的性别暴力行为。¹⁶

三. 改善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13. 202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现，贩运的起诉率和定罪率仍然极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欠缺。¹⁷

14. 贩运人口的犯罪者主要是男性。根据最近的数据，在因贩运相关犯罪而被调查的人中，72%是男性，28%是女性。然而，数据显示，因贩运相关罪行而被调查的女性远比男性更有可能被定罪。2020 年，59%的被定罪者为男性，41%为女性。这可能是多种因素造成的：这可能反映了在贩运起诉过程中，与男子相比，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更有限，因为刑事司法系统可能没有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有证据表明，贩运者可能利用女性受害者作为“挡箭牌”，保护自己不因欺诈或毒品犯罪等犯罪行为而被追究责任。¹⁸

15. 被贩运的妇女还可能发现自己因违反目的地的移民条例而受到刑事指控。¹⁹ 这些趋势表明，司法系统无法有效地为贩运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也无法有效地追究贩运行为人的责任。

A. 诉诸司法是一项人权

16.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司法办法至关重要，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贩运对受害者-幸存者的长期影响，部分原因是这种办法有助于治愈创伤，促成幸存者重建认同意识和恢复个人自主。²⁰ 为符合人权标准，司法系统必须以身体、经济、语言和文化上无障碍的方式，向所有贩运受害者-幸存者妇女和女童提供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的适当途径。

17. 提供法律援助使受害者-幸存者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就行使这些权利作出知情决定。这包括提供充分信息，使受害者-幸存者能够就参与对贩运者的司

¹⁵ 见 H. Stöckl et al, “Human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largest global dataset of trafficking survivors” in *Journal of migration and health*, Vol. 4(2021)。

¹⁶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Globally, “The nexus between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uman trafficking”。

¹⁷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¹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被贩运者和被偷运移民面临的挑战”（维也纳，2023 年）。

¹⁹ 同上。

²⁰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Joining effort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rafficked persons – a practical handbook*, 第 2 版 (华沙, 2022 年)。

法诉讼作出知情决定。支助服务还应超越短期法律援助，涵盖长期的社会、健康、心理和就业支助，确保贩运幸存者能够重新掌控自己的生活和实现康复。²¹ 作出这一决定需要受害者-幸存者能够获得基本法律咨询，了解他们可以作出的选择。这些选择应包括：正式报告犯罪并出庭作证，提供匿名情报而不正式报告犯罪或出庭作证，或选择两者都不做。²²

B. 贩运受害者-幸存者仍面临根深蒂固的司法障碍

18. 法律系统中根深蒂固的性别偏见持续存在，导致与男子相比，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这些偏见包括根深蒂固的成见，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脱或视其为正常行为，或者是关于什么是女性适当行为的观点。成见还影响到妇女作为当事人和证人的声音、论点和证词的可信度，并可能导致司法系统曲解或误用法律。因此，这些系统往往不具备消除司法差距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²³

19. 司法系统中更广泛的问题，如边境控制、警察局和劳动监察部门官员的腐败，不仅为招募、运送和剥削贩运受害者提供便利，也阻碍了诉诸司法。有证据表明，官员滥用职权和收受贿赂会导致法院审理受阻，受害者-幸存者受到恐吓而不敢作证。²⁴

20. 具体而言，在贩运背景下，司法系统中存在着关于谁是值得或“好”受害者的性别成见和偏见，法官往往让幸存者承担寻求援助的责任。²⁵ 法院还可能强化对贩运幸存者的贬损性语言。这种语言根植于为性剥削辩护和提供便利的规范。此外，法律可能以受害者-幸存者似乎已达到成年年龄的主观评估为由，赦免被指控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虐待的人。²⁶ 此外，在对贩运者的法院审理期间，可能并不总是考虑到以前的暴力和剥削证据，²⁷ 女性被告出庭时亦是如此。²⁸

21. 妇女诉诸司法还受到法律 and 司法服务以及创伤知情支助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的限制。这些服务对于确保幸存者的身心健康至关重要。²⁹ 如果没有适

²¹ 见 [A/HRC/44/45](#)。

²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

²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机构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手册》（维也纳，2019年）。

²⁴ 见 [CTOC/COP/WG.4/2023/2](#)，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on-trafficking-2023.html。

²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

²⁶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WA2J_Module3.pdf。

²⁷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Strengthening_Crime_Prevention_and_Criminal_Justice_Responses_to_Violence_against_Women.pdf。

²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

²⁹ 见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Field%20Office%20ESEAAsia/Docs/Publications/2019/04/ap-Justice-for-Women.pdf>。

当的法律咨询和代理，贩运幸存者可能无法为刑事诉讼做好准备，也无法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了解他们的法律权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从而阻碍他们诉诸司法。³⁰ 在大多数国家，法律援助资源优先用于犯罪行为。数据显示，只有 61% 的会员国在所有法律诉讼中向暴力行为女性幸存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庭服务。³¹

22. 财力有限、教育和识字水平低下、育儿责任的束缚等因素也阻碍了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³² 无法获得身份证等基本文件也会妨碍妇女诉诸司法。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被边缘化的妇女不太可能向当局报告其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因为她们害怕会遭受侮辱、逮捕、驱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当受害者-幸存者提出申诉时，执法人员往往没有尽职调查、起诉犯罪者和提供补救。³³

23. 未能通过保健和社会服务等支助服务有效发现贩运受害者，也是阻碍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一个因素。被贩运妇女和女童在向当局报案或寻求正义之前，更有可能求助于一系列不同的支助服务。³⁴ 如果服务机构不具备早期干预战略来发现和鉴别贩运受害者-幸存者，他们会错失为其遭受的伤害寻求诉诸司法和补救的机会。

24. 在贩运人口的具体背景下，妇女诉诸司法受以下因素的影响：司法程序没有考虑创伤因素；不惩罚原则执行不力，导致将受害者错误鉴别为罪犯；将对妇女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的行为犯罪化。

司法程序没有考虑创伤因素

25. 贩运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毁灭性身心影响，加上随之而来的耻辱和创伤，往往阻碍幸存者寻求补救。³⁵ 幸存者往往向贩运者或造成贩运者寻求正义却毫无结果。例如，一些国家的证据表明，如果幸存者向贩运者寻求正义，他们的生命往往会受到威胁。³⁶ 害怕被家庭和社区排斥往往会成为进一步的障碍。司法系统通常对因被贩运而受创伤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不够敏感。³⁷

26. 如果司法系统没有考虑创伤因素，寻求补救往往会造成幸存者的再度创伤，因为幸存者面临高度紧张的情况，如反复询问、旷日持久的调查、对受害者证词的审视，以及过于复杂的体制程序所造成的恐吓。例如，在与案件无关

³⁰ 见 [A/HRC/44/45](#)。

³¹ 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法律援助研究：全球报告”（纽约，2016年）。

³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

³³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WA2J_Module3.pdf。

³⁴ 见 A.C. Richie-Zavaleta et al, *Sex trafficking victims at their junction with the healthcare setting—a mixed-methods inquiry*, in *Journal of Human Trafficking*, 6(1), pp. 1-29 (2020)。

³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

³⁶ 国际移民组织和 Samuel Hall，《监测贩运幸存者重返社会：研究和工具包》（日内瓦，2023年）。

³⁷ 见 www.hiil.org/news/making-justice-systems-work-for-women-a-people-centred-justice-approach/。

的情况下介绍贩运幸存者的性史。这类行为不仅造成受害者-幸存者的再度创伤，还维护了贩运者有罪不罚的文化，并可能导致司法不公和增加再次受害的风险。如果司法系统对儿童不友好，贩运活动儿童受害者的情况可能进一步恶化。除了加重现有的创伤外，这些情况还会损害受害者证词的质量，使他们获得补救变得复杂。这种做法还可能导致贩运幸存者撤诉。因此，贩运定罪率下降，贩运者继续逍遥法外。³⁸

不充分或不一致地适用不惩罚原则

27. 由于被贩运，贩运幸存者可能违反移民法，可能持有伪造证件，可能在性交易为非法的情况下被指控卖淫，或可能参与非法毒品生产或暴力犯罪。³⁹

28. 不惩罚原则是联合国自 2002 年以来在《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提出的一项原则。区域机构，如欧洲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最近在打击贩运的区域公约中反映了不惩罚原则。⁴⁰ 与贩运受害者有关的不惩罚原则在许多国家司法管辖区得到承认。然而，由于不确定处于被贩运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可获得哪些法律保护，不适当、不一致地适用该原则会阻碍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寻求正义。对于犯下与被贩运者身份有关的罪行的受害者-被告，一些司法管辖区完全开释，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可能定罪，但提供有条件的判决。此外，如果贩运受害者有刑事犯罪前科，或表现出反社会行为或药物依赖，他们可能无法作为“完美的受害者”，⁴¹ 并被剥夺作为被贩运者应有的法律保护。⁴²

29. 由于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处境缺乏认识，不惩罚原则的适用并不一致。参与面谈或审判的妇女和女童的可信度和人格可能受到警察和司法系统的质疑。⁴³ 当权威人士认为受害者的行为不合逻辑或不典型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他们没有考虑到心理控制和复杂、胁迫关系的强大影响，而这往往是男性贩运者和其女性受害者之间动态关系的一部分。⁴⁴ 在评价受害者-被告参与贩运人口所使用的“手段”时，应考虑胁迫控制的因素，特别是在涉及亲密伴侣和家庭贩运的案件中。⁴⁵

³⁸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³⁹ 见 [A/HRC/44/45](#)。

⁴⁰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不惩罚贩运受害者”，专题简报(2020 年)。

⁴¹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⁴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

⁴³ 见 <https://jaapl.org/content/jaapl/early/2022/03/10/JAAPL.210051-21.full.pdf>。

⁴⁴ 欧安组织，《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⁴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第 109 页。

30. 不尊重不惩罚原则导致进一步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拘留、强制遣返和驱回、任意剥夺公民身份、罚款引起的债务负担、家庭分离和不公正审判。⁴⁶ 这最终剥夺了贩运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错误鉴别贩运受害者，将其作为罪犯对待

31. 不当适用不惩罚原则的另一个影响是，贩运受害者-幸存者在被迫从事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往往被错误鉴别为罪犯。这可能是由于法律、政策和指导不足，无法支持警察和司法人员了解贩运人口的动态并正确鉴别受害者-幸存者。⁴⁷ 一项对美国 457 名贩运幸存者的研究发现，62% 的幸存者报告曾被执法部门传唤、拘留或逮捕。这大多发生在他们被贩运期间。71% 的被捕者有因最初传唤、拘留或逮捕而产生的犯罪记录。⁴⁸ 未能将妇女和女童正式鉴别为权利受到侵犯的犯罪受害者则剥夺了她们作为受害者-幸存者所享有的相应保护。这可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利影响，在诉讼中，她们可能仅被视为嫌疑人或证人，或因胁迫或恐吓而认罪。⁴⁹ 此外，受害者-幸存者最终往往留下犯罪记录，在不再被贩运后无法重建生活。

32. 自救和向当局自首的贩运受害者-幸存者人数不断增加。这表明更多的受害者没有被正式鉴别为被贩运者，也没有被警察和司法系统发现。⁵⁰ 确保贩运幸存者有效诉诸司法需要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能够认识到贩运是一种多重犯罪——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犯罪企业，其中往往存在性别化的权力结构，男性占据最高决策位置，这往往保护犯罪者，同时更容易暴露其他人，通常是妇女和女童。⁵¹ 在许多情况下，妇女既是贩运者的受害者，同时又被迫在行动中对他人实施贩运罪行。对于这一角色最好被定性为受害者还是犯罪者，法律反应仍模棱两可。⁵²

33. 与起诉贩运人口受害者有关的判例法承认，这种起诉很可能是因为这类受害者是“可轻易完成的目标”，有可能导致他们在被逮捕和定罪的人中占比过高。因此，在贩运罪行中拥有更大权力和控制权但在犯罪层级中处于较高位置的犯罪者通常是男性，因此，他们被逮捕的可能性较小。⁵³

⁴⁶ 见 A/HRC/47/34。

⁴⁷ 见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education/tertiary/tip-and-som/module-8/key-issues/principle-of-non-criminalization-of-victims.html>。

⁴⁸ 见 Polaris, “Criminal Record Relief for Trafficking Survivors” (2023)。

⁴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

⁵⁰ 《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⁵¹ 欧安组织, *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⁵² 见 Angie C. Henderson and Shea M. Rhodes. “‘Got Sold a Dream and It Turned into a Nightmare’: The victim-offender overlap in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in *Journal of Human Trafficking*, Vol. 8, No.1 (January 2022)。

⁵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剥削贩运活动的女性受害者作为被告：判例法分析”（维也纳，2020 年）。

34. 除了剥夺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外，将贩运受害者-幸存者错误鉴别为罪犯以及由此产生的犯罪记录阻碍了他们的长期康复，影响了他们的就业前景以及接受教育、寻找安全住房、与家人团聚的能力。尽管某些情况下会为贩运幸存者提供犯罪记录赦免，但这可能受制于幸存者是否知道自己被贩运或所经历的剥削类型。⁵⁴ 这种限制表明对作为贩运基础的胁迫、权力和控制的动态缺乏了解。

将对妇女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的行为犯罪化

35. 妇女受到歧视性社会规范的影响尤为严重。这些规范影响着包括法律在内的各个领域的决策，并导致妇女被监禁。这些途径包括施虐者或有影响力的人胁迫犯罪；在堕胎非法或仅在有限情况下合法的国家堕胎；通奸等“道德”犯罪；为逃避暴力等而逃跑；以及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如从事非法的性产业。在这些情况下，对妇女的指控往往涉及轻微和非暴力罪行，对公众不构成危险。⁵⁵ 被判犯有这类刑事罪的妇女在持续康复和全面重返社会方面继续面临严重障碍。⁵⁶

C. 增加贩运幸存者诉诸司法机会的经验教训

获得法律援助、支持和补救

36. 许多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需要立即获得一整套保健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心理社会咨询。这些服务以及获得法律支持——包括公正的法律咨询、口译和笔译以及证人保护——必须保密，并且不以妇女与执法部门合作起诉贩运者为条件。补救措施应当适足、及时、全面并与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补救措施应考虑到幸存者的能动性、安全和尊严。⁵⁷ 由于大多数国家申请和最终确定经济补救措施的程序复杂，有必要提供额外支持，以促进获得法律援助赔偿。⁵⁸

37. 针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经历的严重创伤，为防止将贩运受害者错误鉴别为嫌疑人，执法人员在与贩运嫌疑人、证人和受害者面谈时应遵守《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从胁迫性讯问转变为基于融洽关系的面谈。⁵⁹ 为此，幸存者咨询委员会，如阿尔巴尼亚和美国的幸存者咨询委员会，以幸存者的观点作为中心制定和改革针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服务和政策。⁶⁰

⁵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

⁵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工具包(2021年)；妇女署、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难民署，“妇女诉诸司法方案规划从业人员工具包”(2018年)。

⁵⁶ 欧安组织，*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⁵⁷ 妇女署等，“从业人员工具包”。

⁵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诉诸司法”。

⁵⁹ 大会第 77/219 号决议。

⁶⁰ 欧安组织，*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考虑创伤因素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程序和刑事诉讼

38. 在一些国家，贩运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创新改善了诉讼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技术的引入，如贩运数据的中央存储，减少了调查人员对受害者不得不多次复述其经历的依赖。葡萄牙设立了贩运人口问题观察站，向贩运人口受害者一站式提供免费的早期法律援助，并以受害者身份推定为前提。在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设有多学科小组的流动服务中心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简化的保健和支助服务。爱尔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向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提供全面服务，并开展宣传运动，改变公众对性剥削的态度。⁶¹

39. 为贩运幸存者伸张正义的考虑创伤因素的办法涉及受害者-幸存者与刑事司法系统内的行为体建立信任关系。⁶² 这增加了受害者-幸存者的信心，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他们在诉讼期间再次经历创伤的痛苦。幸存者应当有机会选择与之共事的专业人员的性别，所有专业人员都应接受培训，了解与评估受害者需求有关的性别暴力的动态。对于被贩运的女童，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与其司法行为体所有互动的核心。

40. 还应向律师、警察、法官和其他司法行为体提供持续支持，发展他们在处理性别暴力、包括贩运案件方面的专门知识，提高系统的反应能力，减少延误和耗损。⁶³ 妇女权利组织和贩运幸存者组织应在为司法系统应对措施提供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充分执行不惩罚原则

41. 国家法律中对贩运人口受害者一致适用不惩罚原则方面正在取得一些进展。例如，阿塞拜疆《反人口贩运法》第 17.7 条规定，贩运人口受害者对因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而被迫实施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塞浦路斯第 60(I)/2014 号法律第 29 条规定，如果贩运受害者的非法行为是由其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直接导致的，则不得因其参与非法行为而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荷兰王国的“自由进出”等政策允许贩运受害者报告犯罪，而不必担心国家当局因其移民身份而对其造成后果。⁶⁴

42. 如果贩运受害者被判犯有与其被贩运者身份直接相关的罪行，也应根据不惩罚原则删除犯罪记录。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确保全面应对贩运问题须要将不惩罚原则适用于非法行为，这些行为被广义理解为包括刑事、移民、行政或民事犯罪，而不仅仅是“与身份有关”的犯罪。⁶⁵

⁶¹ 见 <https://news.mit.edu/2021/turning-technology-against-human-traffickers-0506>。

⁶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机构手册”。

⁶³ 妇女署等，“从业人员工具包”。

⁶⁴ 欧安组织，*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⁶⁵ 见 A/HRC/47/34。

四.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A. 法律、政策和问责框架

43. 有效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对于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制止犯罪者有罪不罚至关重要。过去两年中，会员国继续通过新的法律和问责措施以及对现行政策的修正威慑贩运者，并为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更有有效的法律补救。一些国家已通过专门制止贩运的新法律、计划和框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秘鲁、新加坡)。另一些国家进行劳动立法改革，以保障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和体面条件(亚美尼亚、柬埔寨、科特迪瓦)和供应链中的企业尽职调查(德国)；进行性别暴力立法改革，以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西班牙、土耳其)；还进行改革，以专门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卢森堡)。津巴布韦对《反人口贩运法》进行修正，使其与《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更加一致，确保与该法有关的所有要素、包括贩运人口的手段和目的都受到惩处。

44. 在葡萄牙，新的立法要求负责监督、检查和边境控制的国家当局采取适当步骤，鉴别被发现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儿童，并将他们转介到服务机构。同样，塞尔维亚的一个新方案旨在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发现和打击贩运活动。

45. 一些会员国已通过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除其他外，这些计划侧重于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调查贩运罪行(阿尔巴尼亚)，防止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再次受害，摧毁使贩运者能够协调其行动的经济基础(阿根廷)，采用性别视角提高对妇女和女童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系统性脆弱性的认识(古巴、马耳他)，并加强机构间的协调(纳米比亚)。在国家报告员对以前计划进行独立评价并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后，法国开始实施其解决贩运和剥削人口问题的第三个国家计划。改善诉诸司法(方框 2)以及应对技术在贩运中作用方面的行动继续是重点(方框 3)。

方框 2

改善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行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3年发布题为"学习各省和地区对以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应对措施"的简报。该简报审视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的一些贩运案件，探讨从地区一级跨境协调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收集从业人员对加强次区域机制如何改善被贩运者的结果的看法。

马耳他对法院审理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允许未成年人、性犯罪受害者和弱势人士将其最初的警方面谈作为证据。这样，受害者无需在审判期间多次叙述自己的经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最近通过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2023年第24号联邦法令第4条中，要求以参与起诉贩运者的受害者理解的语言告知其法律权利，并向其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黎巴嫩设立了一个新的打击贩运人口部门和热线，以加强对受害者-幸存者的鉴别和对贩运罪行的调查。

2023年，白俄罗斯举行全国圆桌会议讨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康复问题，其中包括更好地诉诸考虑创伤因素的司法服务，如对儿童友好的面谈程序和空间，以及重返社会援助。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德国、危地马拉、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拿马、塞内加尔、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一些国家加强了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

欧洲联盟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2021-2025年)，侧重于采取行动，增加对犯罪者的起诉和定罪，并加强执法机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

2023年出版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简报详细介绍了被贩运者面临的挑战，包括妇女在司法方面面临的具体障碍，并提出了改善诉诸司法的建议。

方框 3

应对技术在助长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作用的行动

网络环境继续对查明和预防贩运提出新的挑战。对社交媒体平台在贩运者招募妇女和女童中的作用的调查(阿尔及利亚、以色列、马来西亚)凸显了提供更多保护的必要性。联合王国新的《网络安全法》将确保公司采取积极行动，保护平台用户免受虐待和剥削。纳米比亚开展了互联网安全运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建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部门。

2023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呼吁会员国加强努力，保障儿童的网上安全。除其他外，根据具体标准定期进行尽职调查，查明和化解贩运儿童的风险。2023年10月，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发布一项研究，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区域性服务网站的贩运人口风险网上情况进行了摸底。

B. 预防贩运，包括消除需求

46. 预防贩运还需要采取行动，以解决造成妇女和女童脆弱性的交叉因素，特别是妇女的经济不安全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制定消除贩运需求的战略。会员国继续投入资金支持消除贩运根源的措施，包括助长需求的社会规范。增加妇女问题的预算(奥地利)、将贩运相关问题纳入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主流政策(科特迪瓦、马里)，均有助于将预防贩运妇女和女童列为优先事项。2022年11月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讲习班推动了中亚国家之间的对话，讨论如何改善其应对网上性服务市场激增的能力来打击需求的重要性。

47. 宣传运动和大规模教育举措继续是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例如，贝宁对童婚的零容忍运动侧重于防止剥削和促进学生、特别是女童的生活技能。过去两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继续开展“保持安全”运动，2023年向欧洲14个国家790万人作了宣传。此外，难民署的“安全在线”运动针对与暴力、剥削和贩运有关的在线风险因素，在2023年向560万人作了宣传。鉴于人们愈来愈关切与重大体育赛事有关的贩运有增加的风险，⁶⁶在德国举行的2024年欧洲杯上，欧洲足球协会联盟(欧洲足联)加强了预防措施以打击强迫卖淫，同时采取了措施加强包括警察和咨询服务在内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48. 在萨尔瓦多，“聚光灯倡议”与教师和社区教育工作者合作实施*Soy Música!*方法，通过艺术和音乐促进包容文化，并举办关于贩运、早婚、正面养育的讲习班。2022年，756名父母从中获益。该方法作为一项预防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战略，已显示出可扩展性和可复制性。在印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支持政府将超过350 000名被鉴别为有被贩运风险的儿童与社会保护计划挂钩，使近130 200名儿童在2022年得到护理和保护服务。

C. 向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

49.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全面、多部门服务是有效应对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关键组成部分。投资并学习妇女权利组织和专门的贩运幸存者组织的专门知识，对于确保幸存者知情应对至关重要。北马其顿2024年成立了一个新的贩运人口幸存者代表小组，改善幸存者对预防和应对贩运的参与。确保将支持家庭团聚纳入贩运重返社会方案，也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污名化和促进受害者-幸存者康复的关键。⁶⁷

50. 2022年以来，一些会员国加强了对贩运幸存者的服务。马耳他实施了一项方案，以确保从事性交易的妇女充足获得服务，保障其福祉，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她们在工作中受到剥削的风险。阿尔巴尼亚的贩运受害者收容所提供一揽子重返社会服务，包括住宿、心理社会援助、创业小额贷款、受害者子女援助。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法国、德国、黎巴嫩、北马其顿也向贩运受害者

⁶⁶ 见 www.osce.org/cthb/560656。

⁶⁷ A. Brunovskis and R. Surtees, *No place like home? Challenges in family reintegration after trafficking* (The Fafo/NEXUS Institute project, Norway, 2012).

提供类似服务。加强危机背景下的应对也是一些国家和联合国机构的重点(见方框 4)。

51. 202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科设立了儿童贩运、幸存者参与和伙伴关系小组，专门致力于加强对贩运活动儿童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并让贩运幸存者有发言权。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对 35 个缔约国进行了评估，重点是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的，并发现在刑事或民事诉讼中从犯罪者处获得赔偿仍是一项艰巨挑战。由于限制性标准和缺乏免费法律援助来帮助受害者索取国家赔偿，赔偿计划在实践中很少适用于贩运受害者。

52. 2023 年在突尼斯，由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资助、由妇女领导的妇女权利组织--阿拉伯妇女培训和研究中心努力改善有视力、听力和/或语言障碍的妇女获得服务，向她们提供更有效的保护，使其免受暴力侵害，并增加她们融入社会和职业的机会。厄瓜多尔、肯尼亚、塞内加尔以多学科中心的形式向被贩运妇女提供持续援助。塞内加尔还为幸存者开通了热线和短信支助服务。

方框 4 危机背景下的服务

自秘书长上一份报告以来，乌克兰冲突导致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对支助服务，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支助服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投资。过去两年，国际移民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向乌克兰 2 900 多万人提供服务以促进安全移民，并帮助了乌克兰 1 261 名劳工剥削幸存者。

罗马尼亚以经济援助、医疗保健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的形式向约 80 000 名乌克兰人提供临时援助，75%的受援者是妇女和儿童。波兰向逃离乌克兰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心理支助，并针对最容易受到剥削的人开展教育运动。此外，在乌克兰战争的背景下，希腊与难民署合作，为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子女开展宣传运动。在各国提供的信息中，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保护和经济支助是一项空白。

苏丹的冲突导致已查明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奴役、绑架和强迫失踪案件数量增加。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部门与合作伙伴一起，协调了向幸存者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咨询和创伤治疗中心以及其他关键支助服务。

D. 数据和监测

53. 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可靠数据仍然是全球面临的一项挑战。各国有机会加强努力，改进关于贩运的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等因素分列的数据。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起诉和定罪贩运者的有限数据(希腊、马来西亚、塞尔维亚)。总之，这些不平衡的数据集表明，改进贩运性别层面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仍是全面了解贩运问题的一个优先事项。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4. 贩运仍是一项紧迫、持续的全球性问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贩运妇女和女童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一系列相互重叠、相互关联形式的一部分，其基础是性别不平等和父权制度。此外，交叉形式歧视可能使某些妇女和女童群体更容易被贩运。冲突、危机和气候变化也继续加剧性别不平等，增加世界各地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风险。技术继续被贩运者滥用，导致虐待和剥削剧增。⁶⁸

55. 贩运的定罪率仍然很低，犯罪者逍遥法外。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仍面临重大障碍。司法系统中根深蒂固的性别偏见仍是一项重大障碍，害怕被贩运时受到起诉和惩罚只会进一步阻碍受害者-幸存者寻求保护、援助和正义。将贩运受害者错误鉴别为罪犯也是限制诉诸司法的一项因素。歧视性法律法规也阻碍了诉诸司法。

56. 确保贩运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机制，不仅是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要素，也是一项基本人权。除了确保以幸存者为中心、考虑创伤因素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程序外，由专门和全面的服务机构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援助至关重要，无论幸存者是否参与刑事诉讼。

B. 建议

诉诸司法

57. 为改善贩运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会员国应确保法律和政策：

(a) 包括所有受害者-幸存者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和程序权利；

(b) 扩大胁迫的法定定义，承认胁迫控制的策略；

(c) 撤销或删除被判犯有被迫实施的罪行或因贩运直接导致实施的罪行的个人的犯罪记录；

⁶⁸ 《2022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69-70页。

(d) 将不惩罚原则全面适用于一切形式的贩运，包括被贩运者因贩运而从事的任何非法活动，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和移民犯罪，以及任何剥夺自由的情况，包括移民拘留；

(e) 重新审视不惩罚条款的法定例外，确保受害者因被贩运而经常实施的罪行不被排除在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之外；

(f) 不得将启动刑事诉讼或与执法和司法当局合作作为获得援助、支持、司法和补救的条件；

(g) 审查和改革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伤害尤为严重或仅对她们造成伤害的行为的犯罪化；

(h) 培训司法部门行为体，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连续性及其与贩运关系的理解。

58. 会员国还应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司法系统的做法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考虑创伤因素，包括提供专家支助机制、性别偏见和创伤问题的司法和司法系统培训，以及采用《有效面谈的原则》，以避免胁迫性审讯。各国还应根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察服务手册》，⁶⁹ 优先加强司法和警务机构的能力以及行为和文化变革，包括确保当局问责，以确保对参与贩运的任何人员零容忍。

贩运与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

59. 应对贩运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应明确处理性别暴力与贩运之间的联系，并采取具体的预防行动，消除贩运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的共同驱动因素和风险因素。对于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幸存者共事或向从事性交易的妇女提供支助的一线服务提供者，各国应确保加强他们的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鉴别潜在的受害者，并将受害者转介给专门的贩运服务机构和国家转介机制。

预防

60. 为长远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应重新侧重于预防，解决作为贩运根源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社会和经济正义，并侧重于采取行动，力求遏止助长剥削的需求，并改变父权制性别角色、男性性权利、胁迫和控制的规范和成见。行动应采用交叉办法，以覆盖最有可能被贩运的边缘妇女和女童群体。

应对

61. 为确保贩运幸存者的全面康复和福祉，会员国应确保贩运幸存者获得长期、全面的重返社会支助，包括法律、移民、经济安全、健康和心理支助。

⁶⁹ 可查阅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21/01/handbook-gender-responsive-police-services。

会员国应支持贩运幸存者团体和妇女权利组织，包括通过灵活和可持续的供资，以确保所有应对措施，特别是司法、卫生、就业和社会服务的应对措施，都以幸存者团体和组织的亲身经历为依据。

62. 会员国还应采取战略，确保尽早鉴别受害者或推定受害者并将其转介，提供以权利为基础、以幸存者为中心、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考虑创伤因素的服务。

技术的作用

63. 鉴于技术在助长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会员国应加强努力，发现和监测与网上贩运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有必要了解招募发生的在线平台如何能够监测、标记和转介潜在案件。各国应与技术公司、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合作，加强预防贩运和增加安全服务的努力。

危机背景

64. 会员国必须确保应对危机，包括在冲突期间、人道主义环境中气候变化引发的灾害期间，应对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风险。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应优先考虑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易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社会保险和经济支助，以减少被剥削的风险。会员国还应投资于加强危机背景下一线应对者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发现和鉴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

数据

65. 会员国应投资于数据收集，以报告关于贩运的分类数据。数据应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并包含儿童数据，还应根据“无害”原则提供其他因素的信息，如残疾、种族、性取向。

66. 应采取具体行动监测贩运幸存者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情况，包括关于发现、报告、起诉和定罪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开展研究，更好地了解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司法系统中的经历。

67. 各国还应优先开展研究，了解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